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 年度，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以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方向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3、投资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 2016 年度。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中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